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磊与被告刘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1650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